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2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和审查,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六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和审查,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日常预算管理的统一性,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预算支出项目设置及审批流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同意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关联交易控制及管理职责,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废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前述制度废止后,关联交易事项按《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同意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同意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提高决策效率,同意根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六、八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一: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卫,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及电缆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经营部主任、副经理、总经济师、经理、党委委员,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特高压工程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程利民,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南输变电成套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石丹,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鞍山电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价税管理处副处长、预算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蒙东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总会计师,国网蒙东电力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庞庆平,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顶山高压开关厂试验员、设计员,平顶山市经贸委能源科科长、资源科科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书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沈阳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徐光辉,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部长,隔离开关事业部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附件二: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文栋,男,1967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历任山西省太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职员,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职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翊,男,197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高电压大电流测试技术及装备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气体放电及其应用”国际会议组织的科学委员会委员,CIGRE直流工作组成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平林,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市社科基金等多项研究课题,曾荣获第四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奖。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0-02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李俊涛、黄来胜、宋宏乐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李俊涛先生和刘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李俊涛先生和刘伟女士简历如下:

李俊涛,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劳部科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综合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刘伟,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河南教育学院本科。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内审科科长、审计部副部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纪委)部长、主任,监察审计部(经法部)主任、机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河南平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至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法部)主任、党支部书记,集团机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

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成卫	√
5.02	程利民	√
5.03	石丹	√
5.04	庞庆平	√
5.05	韩书谟	√
5.06	徐光辉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吕文栋	√
6.02	吴翊	√
6.03	何平林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李俊涛	√
7.02	刘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5.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4064,传真:0375-3804464,联系人:铁金铭。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成 卫	
5.02	程利民	
5.03	石 丹	
5.04	庞庆平	
5.05	韩书谟	
5.06	徐光辉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吕文栋	
6.02	吴 翊	
6.03	何平林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李俊涛	
7.02	刘 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